

## **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● 监事霍雨霞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江荣军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● 监事李德庆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王作青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1:2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江荣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其中：现场参会监事3名，分别是张开跃、江荣军、王作青；监事会主席霍雨霞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江荣军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监事李德庆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王作青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同意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相关内容并披露。

**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三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同意以公司 2024 年 6 月末股本 7,882,377,802 为基数，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总额 670,002,113.17 元。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.61%。

因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审议通过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上限，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是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4日